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547/E441/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2012 年修改後的現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將選舉委員會委員從 300 人增至 400 人，新增名額按澳門實際情況分配於各個界別。2014 年，特區政府按照新修訂的法律順利完成了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有關成果充分體現出澳門政制發展切合實際情況，穩步向前推進，並得到市民和各界廣泛支持。

依據《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即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2. 澳門特區正進入深度調整期，面臨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的問題，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是要維持特區社會的繁榮穩定，以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政制發展成果亦應該保持穩定及鞏固。因此，特區政府將遵照“四個有利於”原則，尤其是在保持特區基本政治制度穩定及維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發展的前提下，持續優化選舉環境及提高選舉品質，為將來特區的民主政治發展打下基礎。
3. 《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第三條亦規定了“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因此，在未作進一步修改前，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的產生辦法可按現行修正案規定執行。對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現階段未見修改的迫切需要。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曹錦俊

2016年7月8日